**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行政备案**）**

单位：兴隆宫镇人民政府（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备案 |
| 2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 1.《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严肃查处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对不按规定使用土地的，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类型用于其他经营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省市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发现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有案不查、执法不严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行政备案 |
| 3 |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通过招标、拍卖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其流转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备案 |
| 4 |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 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受理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或者举报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四)未建立网上信息平台，影响联动审批的;  (五)未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或者方案的;  (六)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七)应当建立黑名单而未建立的;  (八)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备案 |
| 5 |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 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受理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或者举报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四)未建立网上信息平台，影响联动审批的;  (五)未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或者方案的;  　(六)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七)应当建立黑名单而未建立的;  (八)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备案 |
| 6 |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备案 |